

民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九種

姚崧齡著

中國銀行二十四年發展史

張公權先生建立近代金融組織基礎之成就

傳記文學社印行

民國史料叢刊 第二十九種

姚崧齡 著

中國銀行二十四年發展史

(民國元年至二十四年)

張公權先生建立近代金融組織基礎之成就

傳記文學出版社印行

版權所有

民國史料叢刊 第二十九種

中國銀行二十四年發展史 全一冊

精裝一冊

定價 新台幣伍百元
美金拾貳元伍角

著者 姚 崧 齡

主編者 劉 紹 唐

出版者 傳記文學出版社

臺北市永康街七巷十八號之三

臺北市郵政信箱一——三六號

郵政劃撥帳戶第三六九一號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七一九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初版

「民國史料叢刊」編印緣起

中華民國開國以來，有許多值得大書特書的重要成就，但因迭經變亂，每爲國人與世人所忽視。唯一可顯示這些成就的，就是原始的各種史料。本社從事近代史之研究已歷十載，所積存與所發見之民國史料，日積月累，極爲可觀。茲值中華民國花甲之慶，本社特請近代史學者吳相湘、劉紹唐兩先生主編，印行「民國史料叢刊」。

除本社積存與發見之重要史料外，並將自海內外努力搜求民國建元以來各種原始文獻陸續編入。此一「民國史料叢刊」除印行一般史料外，將特別注重：「學術教育」與「社會經濟」兩方面。這是建國六十年來最有顯著進步而最爲史家所忽略的一環。其發展和演變，不僅對當前有時間上的連貫性，即對未來立國大計也關繫非常重要。至於其對軍事政治外交的影響比軍事政治外交的本身，更應值得重視，尤不待言。

近年來臺灣出版界日趨繁榮，影印古籍及近代史料，尤極一時之盛，且深受國內外學術界重視。已重版之典籍，何止萬種。惟有關民國以來「學術教育」與「社會經濟」史料者，少而又少。間或有之，既乏系統，尤無計劃。此一現象，是否因史料來源難求，抑因無研究或典藏價值而致，實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本社此次特將其列爲「民國史料叢刊」編印重點，實亦爲原因之一。

影印民國史料，並非貪戀過去，而是肯定多難興邦的古訓，消除妄自菲薄的心理，建立沉毅奮鬥、努力進取的信心。已故適之先生曾說：「我們有一種錯誤見解，往往把大毀壞以前的努力工作都看作沒有多大價值了！」又說：「我們因爲經過了最近十八九年的痛苦，往往忘記了民國十六年到廿六年的十年裡的全國公私各方面的建設成績。」民國二十六年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曾刊行「十年來的中國」一書，

今美國聖若望大學復有薛光前博士主編之「艱苦建國的十年」(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 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一書出版，這些都是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建設進步的真憑實據。當然，「民國史料叢刊」編印的範圍不僅局限於民國十六年至廿六年的十年間，我們將追溯到十六年以前，也將延伸至廿六年抗日戰爭以後的歲月。「民國史料叢刊」一方面有其六十年來的連貫性，同時也給予學者前後相互比較研究的機會與便利。我們在紀念建國六十年之時呈獻這一「叢刊」，誠懇地企求海內外學者專家賜予指教、協助與支持。

傳記文學出版社謹啓

自序

民國元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清銀行商股股東聯合會上書孫大總統，略以：「大清銀行已具中央銀行規模，茲民國肇造，宜將該行改稱中國銀行，重新組織，作爲新政府之中央銀行，匪徒事半功倍，抑可保商卹民」等語。當奉大總統孫諭知臨時政府財政總長，批示照准；并派監督會同股東會代表，商訂改組章程則。二月五日，中國銀行遂於上海正式開幕營業。截至民國六十年，中國銀行成立適滿六十週歲。是年初，中行當局決意彙集資料，編纂行史，用資紀念。進行之際，接奉政府明令，公布：中國銀行易名爲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原有官股，悉數出售，依法改組，完全民營。經此變動，編輯行史之議，無形作罷。而自十二月十五日起，中國銀行四字，亦遂隨政令而成爲歷史名詞。

民國六十一年春，筆者旅遊美西，道出舊金山，特赴波羅阿爾托，趨謁昔日府主，張公權先生，存問起居。侍座聆教之頃，談及中行擬編行史，及改組易名經過。先生喟然歎曰：「中行成立，迄今已逾週甲。過去對於國家社會，貢獻不爲不多。本人以民國二年入行，民國二十四年離行，在行二十餘年，對於行務，固無時無刻不在努力奮鬥中討生活。努力目標，在爲國家建立一現代化之金融組織基礎。奮鬥對象，在排除一切破壞中行獨立精神，及阻碍其業務進步之惡勢力。努力與奮鬥之結果，雖幸有所成就，顧國家多故，禍亂相循，往往進一步而退五步，績效無形抵消。離行不及十五年，銀行紙幣，等於廢紙，銀行組織，支離破碎。撫懷今昔，感慨系之。雖然，中行往矣。惟其早期發展之歷史，既與中國近代金融組織之演進，相爲表裏，則鑒往知來，過去事實，有不容不加以錄存者。」

筆者從業中行，歷有年所，供職之暇，輒喜諮訪行中舊聞。先生因出所撰「隨筆」底稿，及皮藏之中行歷屆業務報告，暨各種有關文件，囑爲把梳整理，就中取材，纂輯成篇，俾中行二十四年之發展經過，可留一有系統之記錄。筆者受而讀之，既重感先生屬望之殷切，復欣見所貽資料之珍貴難得，頗萌述作之念。私自忖度，如須創立義例，裁抉精密

，殊非庸陋所能辦。若但依類編排，以備考證，或可勉爲其難。東返之後，詳究携回資料，旁參有關著述，斷以己意，開始着筆。每日纂輯數百字，無間寒暑，經過年餘，亦竟積稿三百餘紙，都十餘萬言，分爲十章。自民元中行開業始，迄民二十四，先生離行止；歷述(一)革命前後我國之財經概況，(二)中國銀行初期發展之經過，(三)上海中國銀行抗拒袁世凱停兌鈔票命令，及北京停兌券之存在，與股東對於政府任命之總裁之不信任，(四)中國銀行奠定行基之奮鬥，(五)軍閥混戰時期，中國銀行繼續鞏固行基工作，及維護金融全局，(六)贊助國民革命軍北伐，武漢政府擾亂金融，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全部公開，(七)中國銀行改組爲國際滙兌銀行，轉移業務方向，強化內部組織，革新工作機構，(八)中國銀行專業化之難即實現，與新舊雙重任務之擔負，(九)國難臨頭，中國銀行全力與同業合作，共圖挽救財政經濟危機，防止金融基礎動搖，及(十)政府命令中國銀行接受增加官股，改爲國營。

今年春初，全稿整理就緒，携往西岸，面呈先生指正。當蒙逐章過目，認爲大體尙少紕繆。惟關於：(一)兩次協助政府整理公債，(二)聯合同業戒備新銀團壟斷中國權益，(三)協助國民革命軍籌措北伐軍費，(四)與財政當局協商中交兩行專業化，及推動中央銀行之重建，(五)分析中國銀行專業化難即實現之癥結，及(六)上海一二八事變，與同業合作防止金融風潮之爆發諸端，先生以係躬預其事之人，個中情節，自較局外清楚，特爲口述，由筆者記錄，分別補充訂正。事實本末，得以完備。至全書內涵，頭緒紛繁，數字累累，敘述解釋，固管力求正確明皙，期足信今傳後。惟個人識見精力有限，漏誤晦澀之處，勢所不免，此則當由筆者完全負責。

張先生早歲留學日本，畢業慶應大學，嘗從堀江歸一博士專攻金融貨幣學，兼及政治經濟。民國二年十二月，加入上海中國銀行任副經理，對於銀行管理與營業，融冶新舊知識，一反大清銀行積習，竭力提倡近代化。時當盛年，公餘之暇，延師補習英國語文，廣讀東西財經書報，詳究各國銀行制度。同時結識上海金融界進步人士，砥礪切磋，常以建立中國近代化金融組織基礎爲職志。首先發起銀行公會，作爲團結同業，交換消息與經驗之樞紐。繼復創刊銀行週報，獨任編輯，灌輸近代銀行學識於銀行從業人員，搜集有關金融事實及統計資料，供給銀行主管人員經營業務之參考。對

於上海近代金融組織之發軌，實居於倡導推動之重要地位。民國五年五月，與經理宋漢章氏協力抗拒國務院停兌鈔票，止付存款命令。銀行信用，賴以保持。人民財產，得免損失。深獲股東全體之信任，備受同業與社會之推崇。民國六年七月，晉任總行副總裁，主管全行業務，建議財政當局，聘請其業師堀江歸一博士來華，參與修訂中國銀行則例，採取英蘭銀行，及日本銀行之長，奠定中行法律基礎。民國十年，親赴各地，增募商股七百餘萬圓，充實商股股權。復導致國內，及華僑所辦各大商業銀行，加入股份，成為股東，參加董事會。盡十餘年之力，一面收回不兌現紙幣，一面向民間推行準備公開之兌現紙幣，使民衆拋棄喜用外商銀行紙幣心理；實開後來施行法幣之先河。國民革命軍北伐，以迄國府奠都南京，則率先聯合金融界對於政府財政加以調護。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中行改組為特許國際匯兌銀行，由官商股東選任為總經理。次年五月，親赴歐美日本各國考查。歸來後，對於中行內部，改組刷新，登用專門人材，確立業務方針，準備外匯資金，設置海外機構。使整個組織，日趨現代化，而銀行基礎亦愈臻穩固。讀本書者，根據書中列敘事實，對於先生在現代中國金融事業上之建樹，與成就，當不難獲致具體認識。故本書署名「中國銀行二十四年發展史」，而附目曰「張公權先生建立近代化金融組織基礎之成就」，蓋所以使名副其實也。

舉世知名之英蘭銀行，歷史悠久。然有關該行史實之著作，僅得三部。第一部名「一六九四至一九〇〇之英蘭銀行內容」，係由該行職員所編纂。除敘述內部組織，行屋建築，職員姓名外，對於該行在金融貨幣上之措施得失，無一字提及。是以該書迄未見重於時。第二部係該行成立二百五十週年之紀念刊，雖由學人克拉邦 Clapham 執筆，亦嘗論述該行在金融貨幣上之貢獻，以係由該行斥資托人編著，人恒視同官書。第三部係希臘經濟學者安都雅迪士 A. Andréas 在巴黎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之論文（書名 Histo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1640-1903）。書出後，頗獲好評。群認為安氏立場超然，敘述詳確，批評公允，富學術價值。直至今日，研究英蘭銀行歷史者，仍列為權威著作。安氏在其自序結論中，曾謂「英蘭銀行確屬世界上最值得褒揚之銀行 Most celebrated bank in the world。」拙著難比安氏大作，然於所論述之中國銀行，確亦認為在我國過去之各銀行中，乃最值得褒揚之銀行。若謂語近阿私，則事實

俱在，不難覆按。

昔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而鄭樵則以爲「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未能爲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包事，傳則以事繫人，儒學之士，類能爲之。惟有志難，其次莫若表。」本書體例，近乎志表。主旨在闡明中國銀行成立以來，業務之進展，與當時政府財政，國民經濟之關係，從而分析其制度與則例之演變，輔以有關統計數字，瞻其消長，證其得失。非徒鼓唇舌，專恃語言，所可竟功。編排貫串，頗費經營。倘非身經其事，殆難同意江、鄭兩氏所言。筆者自譖其才識之不逮，而又不敢自諉，所以黽勉以從事者，無非以文獻難徵，歲月易逝，及今不圖，後悔莫及。當世君子，諒有同感。

本書初稿承傳記文學社主持人劉紹唐先生慨允在傳記文學雜誌分期刊載。嗣復將全文編入「民國史料叢刊」出版問世。前後協助，不遺餘力，銘感實深，謹誌謝忱。

姚崧齡

六四，十一，十二，美東，紐澤西，慕禮原。

中國銀行二十四年發展史 目錄

自序	一
第一章 革命前後我國財經概況	一
第一節 清末民初之中央財政	一
第二節 清末民初之金融組織	三
第三節 清末民初之貨幣制度	七
第四節 清末民初之農業與工業	九
第五節 清末民初之國際貿易	一〇
第六節 民初政府之企業政策及其影響	一一
第二章 中國銀行初期發展之經過（民國元年—民國四年底）	一五
第一節 中國銀行之誕生	一五
第二節 中國銀行法定地位之確立與招集商股之開始	一七
第三節 業務經營之發端	一九
第四節 總分行之組織與人事	二三
第五節 上海中國銀行管理與業務近代化之提倡以及上海近代金融組織之發軌	二五
第三章 上海中國銀行抗拒袁世凱停兌鈔票止付存款命令及北京停兌券之存在與股東對總裁之不信任（民國五年—民國六年七月）	三〇

第一節 上海中國銀行抗拒北京國務院停兌命令與長江沿岸各分行之響應……………三一

第二節 北京中國銀行被迫服從停兌命令與停兌京鈔之產生及各地金融紊亂情形……………三四

第三節 商股股東對於停兌後政府任命之總裁表示不信任所引起之內部鬭爭……………三八

第四節 北京停兌券恢復兌現之失敗與中交兩行間之裂痕……………四一

第四章 中國銀行奠定行基之奮闘（民國六年八月—民國九年底）……………四六

第一節 民六至民九年間國內政治動態與中行總裁及副總裁之更動……………四六

第二節 修訂則例與擴充商股股權……………四八

第三節 維持新則例之鬭爭……………五〇

第四節 不兌現京鈔之整理與最後結束……………五三

第五節 停兌令風潮平息後各地分行業務之重振……………五八

第五章 軍閥混戰時期中中國銀行繼續鞏固行基工作及維護金融全局（民國十年—民國十五年五月）……………六一

第一節 中國銀行在軍閥混戰期間所遭遇之種種困難……………六一

第二節 商股增加官股減少與股東總會之健全化……………六三

第三節 津券擠兌風潮予以重大打擊……………六五

第四節 鞏固紙幣信用發行準備集中與抗拒軍閥強迫借款……………六八

第五節 協助政府整理公債恢復國信……………七〇

第六節 聯合同業戒備新銀團壟斷中國經濟權益與內國銀團組織之試驗……………七五

第六章 中國銀行贊助國民革命軍北伐，武漢政府擾亂金融，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全部公開……………八〇

（民國十五年六月—民國十七年十月）……………八〇

第一節	北伐前後中國銀行之動態·····	八〇
第二節	國民革命軍籌措北伐軍費之艱難與中國銀行之協助·····	八二
第三節	武漢政府命令各銀行現金集中紙幣停兌之經過·····	八五
第四節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全部公開加強鞏固紙幣信用·····	八七
第七章	中國銀行改組爲國際匯兌銀行轉移業務方向強化內部組織革新工作機構 （民國十七年十月—民國十九年）·····	九一
第一節	中國銀行專業化前夕與中央銀行之重建·····	九一
第二節	新條例之頒佈與完成改組·····	九三
第三節	內部工作機構之革新·····	九六
第八章	中國銀行專業化之難即實現與新舊雙重任務之擔負（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民國二十年）·····	一〇九
第一節	銀行專業化難即實現之重要癥結·····	一一〇
第二節	專業化資金來源之培養·····	一二二
第三節	工商業放款之不能不繼續擴充·····	一一五
第四節	國際匯兌業務機構之設置與外匯資金之準備·····	一一八
第五節	世界不景氣與銀價低落加深國家經濟財政與銀行業務之困難·····	一二四
第六節	大水災及東北事變與中國銀行安定市面之工作·····	一二八
第九章	國難臨頭，中國銀行全力與同業合作共圖挽救財政經濟危機防止金融組織基礎動搖 （民國二十一年—民國二十三年）·····	一三四
第一節	中國銀行在內憂外患中奮鬥維持固有實力以備應付危機·····	一三四

第二節 上海一二八事變與同業合作防止金融風潮之爆發	一四二
第三節 東北分割公債信用墜落協力挽救財政危機	一四四
第四節 國際收支不利尖銳化努力輔助國貨工業及鐵路建設與推進僑匯	一五〇
第五節 農村經濟瀕於破產提倡農業與農產放款	一六〇
第六節 內地現金枯竭信用緊縮協助廢兩改圓與引導資金內流	一六四
第七節 美國提高銀價，中國白銀外流，由於人民信用準備公開之健全紙幣，通貨賴以安定	一七三
第十章 政府命令中國銀行接受增加官股改爲國營（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月一日）	一八四
第一節 美國提高銀價無法阻止，白銀出口徵稅徒使滙市失去正常，阻礙貿易	一八五
第二節 財政收支短絀有增無減上海金融緊縮工商業呼籲救濟	一八八
第三節 英美兩國援助遷延不決	一九一
第四節 中國交通兩銀行改組完全由政府控制	一九三
第五節 結論	一九五

本書資料來源目錄	一九九
-----------------	-----

附 錄	二〇一
------------	-----

壹、大清銀行商股股東聯合會呈請孫大總統將大清銀行改組爲中國銀行文	二〇三
貳、中國銀行則例及條例	二〇五
一，中國銀行則例	二〇五
二，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二〇八

三、中國銀行條例·····	二一
四、修正中國銀行條例·····	二一四
參、中國銀行章程·····	二一七
肆、中國銀行歷屆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民國三年至民國二十四年）·····	二二七
一、資產類·····	二三九
二、負債類·····	二三一
三、損失類·····	二三三
四、利益類·····	二三五
伍、中國銀行分支機構及國外代理店一覽表（民國二十四年底）·····	二三七
一、中國銀行國內分支行辦事處及通匯地點表·····	二三八
二、中國銀行國外分行一覽表·····	二四六
三、中國銀行國外代理店一覽表·····	二四七
陸、中國銀行歷屆首長一覽表（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二五五

第一章 革命前後我國財經概況

第一節 清末民初之中央財政

前清末造，中央政府常年收入，計有：地丁、耗羨、漕折、漕項、鹽課、租課、關稅、土藥稅等項目。常年支出，計有：各省綠旗營餉、防練薪餉、海關經費、內務府經費、鐵路經費、甘肅薪餉、東三省俸餉、海軍經費、出使經費、魯豫河工費、直省永定河工費、籌還外債、京餉、邊防經費、籌備餉需、撥解加放俸餉、及旗兵加餉等項目。光緒二十五年，中央政府歲入總數，除去各省留支約銀九百一十萬兩外，共計銀八千八百餘萬兩。歲出總數共計銀一億零一百餘萬兩。出入相抵，實虧銀一千三百餘萬兩。（註一）

清光緒三十四年，中央簡派財政監理官分駐各省，清理財政，彙查全國歲入歲出確數，並將銀錢不一，平色不齊者，亦均折合庫平，俾昭劃一。統計宣統元年各省歲入，除受協不計外，共收銀二億六千三百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兩。歲出除協款不計外，共支銀二億六千九百八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兩。出入相抵，不敷銀六百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兩。宣統二年，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各省預算，歲入與歲出，總計各在二億二千萬兩以上，仍與光緒三十四年不相上下。至宣統三年試辦全國總預算，凡有三數：一爲各省彙報之數，二爲度支部核減之數，三爲資政院修正之數。其經度支部核減者，歲入爲銀二億九千六百九十六萬餘兩，歲出爲銀三億七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兩。入不敷出約銀八千萬兩。經資政院修正者，歲入爲銀三億零一百九十一萬餘兩，歲出爲銀二億九千八百四十四萬餘兩。收支相抵，略有盈餘。惟彙報之數，不盡可憑。覆核之數，亦近臆推。而修正之數，但求收支平衡，難免削足就履，以意爲之。是以此項預算雖總盈三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兩，其說明書，亦認爲頗成問題。（註二）

甲午中日戰爭，繼以庚子拳匪之亂，兩次鉅額賠款，並以興修鐵路，整理軍備，在在需款。中央政府支出驟增，均賴舉借外債彌補。光緒三十三年所負外債，計合銀十四億五千餘萬兩。其中包括鐵路公債，計銀二億九千餘萬兩，以鐵路收入指抵；甲午、庚子兩役賠款，計銀十一億五千餘萬兩，以關稅收入指抵。其餘中央及地方所借各國銀行債款，計銀一億兩。因此財政受人控制，關稅、路款由人經管。（註三）

辛亥革命爆發，各省軍隊驟增。次年民國成立，南北議和，辦理善後，在在需款。各省對中央解款，多已停止。而中央收入，只有華北鹽稅之報解，與海關所收常關稅之報解。民國二年，中央政府之收入雖較上年增加一倍，然而不敷仍鉅。民國三年，袁世凱當國，政權漸臻穩固，各省解款，逐漸增加。但收入僅抵支出四分之一。因此兩三年來，仍賴外債彌補不足。所幸清末外債與賠款，過去均能如期償付，對外信用賴以保持。同時英、法、比等國之金融界中，頗有人不嫌於舊有銀團之壟斷中國借款利益，亟思出面參加競爭。當時歐洲金融市場，不乏游資，欲謀出路；而軍械商人，又願以產品運銷中國，故中國政府欲借外債，並不困難。結果民國元、二、三年，先後舉借外債十批如下：

- 一、華比銀行六釐英金借款一、二五〇、〇〇〇鎊。
- 二、奧商 Arnold Karberg 兩次六釐英金借款七五〇、〇〇〇鎊。
- 三、克利斯浦 Crissp 六釐英金借款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 四、四國銀行團墊款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 五、五國銀行團五釐英金善後借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 六、奧商 Arnold Karberg 第三次六釐英金借款三〇〇、〇〇〇鎊。
- 七、奧國第一次六釐英金借款一、二〇〇、〇〇〇鎊。
- 八、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五釐佛郎借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 九、奧國第二次六釐英金借款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奧商 Arnold Karberg 第四次六釐英金借款五〇〇、〇〇〇鎊。

凡可供借外債之擔保品，政府已羅掘殆盡。故向中法實業銀行所借之款，不得不以建築鐵路爲名。至於奧商借款，大部份均係用於購買軍械。（註四）

政府深知向國外舉債，彌補政府支出赤字，不能視爲長久辦法。因而改弦易轍，趨向於發行內國公債之途徑。民國三年發行六釐公債一千六百萬圓，募集之數，居然溢出原額九百餘萬圓。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嘗發行一億圓之六釐公債，但應募之數，寥寥無幾。此次發行，如此成功，蓋由於歐戰爆發，國人渴望國內和平統一，而政府發行公債辦法，頗能迎合當時人民心理。如設立公債局專司推銷，並組織董事會，邀英籍總稅務司爲董事之一，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以昭信用，給與包銷人以優厚佣金等，均能發生作用。實則當時全國金融市場，並無多餘資金，人民對於投資公債，亦尙不感如何興趣也。（註五）

民國四年，北京政府權力益加穩固，足以命令各省擬具收支概算，送呈中央核定。其出入相抵有餘之款，一律解交中央。並規定所有驗契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等五項，悉作中央收入。是年各省解繳中央之款，計銀一千八百四十餘萬圓。而中央應收之五項稅款，計銀一千一百十餘萬圓。國家財政系統，已開始建立。假以時日，中央收入當可逐漸增加。同時鹽稅收入，按照五國銀行團大借款合同，改歸鹽務稽核總所徵收，並負責整理。不特各省因之有所顧忌，可免截留。且經整理之後，收入勢將日趨增加。關稅方面，倘遇銀價上漲，償付外債及賠款之支出，可能減少。加以政局既趨安定，貿易增加，關稅收入隨之興旺。似此情形，關鹽兩稅，除去支付債賠兩款外，當有盈餘，撥解政府。若非袁世凱發動帝制，召致變亂，在一二年之內，我國中央財政收支，已有平衡可能。（註六）

第二節 清末民初之金融組織

革命前，我國金融組織，按其成立之先後，可粗分爲三大類：（一）票號、錢莊；（二）外商銀行；（三）國人自辦銀行。